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71號

原告 李輝淵

被告 威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清

被告 高豐運動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2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劉英芬